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60號

原告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法定代理人 駱俊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淑齡律師

被告 專長探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可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少年，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；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
開之文書，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
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
2條後段、第6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如附表之債權人
（下稱系爭債權人）係屬就讀原告學校之學生，均有法定代
理人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後段所稱之少
年，故均應予遮隱，其真實姓名及法定代理人均詳如本院卷
第13頁所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系爭債權人均為伊之學生，被告與系爭債權人於
民國114年3月間簽訂「EDC專長探索中心海外旅遊學習契

約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被告為系爭債權人辦理海外旅遊學習活動，期間為114年8月23日至114年9月3日，地點為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，研修課程為護理專題課程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155,000元，系爭債權人均已於114年3至4月間各給付155,000元，惟被告竟於114年8月20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系爭債權人稱：美國洛杉磯爆發大規模抗議與治安事件，如不願延期要取消參加者，將全額退款等語，系爭債權人均選擇退款方案，並與被告合意解除契約，惟至114年11月間，被告仍未返還各155,000元予系爭債權人，伊遂與系爭債權人間簽訂債權讓與契約，由伊受讓各系爭債權人對被告之前開債權共3,875,000元(計算式：155,000×25=3,875,000，下稱系爭款項)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8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7

9條、第29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經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法即生讓與之對抗效力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4日通知被告應於115年5月29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惟被告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系爭債權人既均已與被告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則被告原係基於系爭契約受領系爭款項，惟法律上之原因已因系爭契約遭解除而不存在，系爭債權人自對被告具不當得利債權，而原告復受讓前開不當得利債權，系爭債權人與原告之債權讓與契約並已隨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系爭債權人向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系爭款項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予明定。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1月12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37頁送達證書），依法即生送達效力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,875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依不當得利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李桂英

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系爭債權人及債權金額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
1	彭○○	155,000元
2	劉○○	155,000元
3	吳○○	155,000元
4	劉○○	155,000元
5	吳○○	155,000元
6	羅○○	155,000元
7	李○○	155,000元
8	邱○○	155,000元
9	劉○○	155,000元
10	王○○	155,000元
11	林○○	155,000元
12	賴○○	155,000元
13	戴○○	155,000元
14	林○○	155,000元
15	鄭○○	155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16	黃○○	155,000元
17	余○○	155,000元
18	劉○○	155,000元
19	鄭○○	155,000元
20	蘇○○	155,000元
21	麥○○	155,000元
22	徐○○	155,000元
23	胡○○	155,000元
24	蘇○○	155,000元
25	沈○○	155,000元
總計		3,875,000元